



# 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注入强劲法治动能

## 广东博罗法院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“百千万工程”

近年来,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法院以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为契机,不断延伸审判职能,聚焦生态环境保护、涉农矛盾纠纷化解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、农村普法宣传等多个方面,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,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注入强劲法治动能。

### 擦亮绿美生态底色

青山如黛,绿水含烟。位于“岭南第一山”罗浮山下的玄碧湖景区,在蓝天的衬托下显得格外清新壮丽。

该景区是博罗县推动生态资源转化为乡村发展动能的实践典型。在景区二号驿站,博罗县法院设立的生态环境司法服务点成为游客新的“打卡点”。服务点内,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墙旁边整齐摆放着法律知识学习手册,供游客与当地村民随时翻阅。服务点外,法治主题休闲区与骑行绿道、幽美湖景融为一体,群众可以在休闲娱乐的同时感受法治文化的熏陶。

“生态兴则文明兴,生态衰则文明衰。良好的生态环境既是乡村全面振兴的绿色底色,也是转化为发展优势的重要资源。设立生态环境司法服务点,是法院推进乡村生态环境保护,擦亮乡村绿美生态底色的重要举措。”据博罗县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,该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,持续加大环境资源犯罪打击力度。在2024年12月审结的一起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中,被告人孙某非法倾倒危险废物3000余吨。博罗县法院综合考虑孙某的犯罪事实、性质及自首情节,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2.5万元。

该院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,积极践行修复性司法理念,通过补植复绿、增殖放流等方式,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多元修复选项。2024年以来,共审结环境资源犯罪案件40余

件,判处罚金约2025万元,有力守护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与生物多样性,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中向好。

### 保障农民合法权益

“感谢你们帮我追回欠款,家里生产生活资金紧缺的问题一下子就解决了。”接到博罗县法院法官的回访电话时,农民黄大伯激动地说。

一年前,黄大伯为雇主完成耕机、挖机作业,却被对方拖欠工资款8.6万元。多次追讨无果后,他将雇主起诉至法院。法院立案后,快速核查债权债务关系,依法判决雇主支付欠款及逾期利息,切实保障黄大伯的合法权益。

“农民是农业生产的直接实践者,乡村全面振兴必须始终坚持农民主体地位,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,促进乡村和谐健康有序发展。”据博罗县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,以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保障农民合法权益,是该院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生动实践。

近年来,一种新型的农业生产经营模式——“订单农业”兴起,又被称为合同农业、契约农业。此前,博罗县某村3名菜农与某农科公司签订合同,约定由农科公司提供种苗、技术支持和负责回收菜品,后来,农科公司拒不履约,导致菜品腐烂在地里,菜农索要赔款无果后,将农科公司诉至博罗县法院。

该院受理此案后,依法支持菜农诉求,判决解除合同,判令农科公司返还近10万元种苗款,及时挽回菜农损失。同时,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活动,向村民普及法律知识,努力从源头减少涉农矛盾纠纷。

此外,博罗县法院持续优化诉讼服务,支持检察院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工作。针对农民因购买生产资料受损索赔、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,开辟“绿色通道”,及时、快速、高效、妥善化解矛盾纠纷,使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。

### 护航优化营商环境

秋风吹来稻谷香,遍野流金映日黄。又是一年晚稻丰收时节,粤东大地生机勃勃。

位于博罗县的粤港澳大湾区(广东·惠州)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(以下简称大湾区农产品基地),是大湾区三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之一。博罗县依托该基地,聚力发展现代农业、食品加工等产业集群,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产业良性发展,离不开法治化营商环境。为更好地助力现代农业发展,博罗县法院聚焦企业法律需求,组织法官走进基地,为投产企业开展“法治体检”,帮助他们查漏补缺、防范法律风险。

该院干警举办法治讲座,结合合同纠纷、劳动纠纷典型案例,向企业代表和供销社工作人员普及法律知识,讲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等法律相关规定,使依法经营理念更加深入人心。同时,发放企业“法治体检”自测表,通过分数量化的形式,帮助企业在基础管理、合同管理、劳动人事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。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督促企业健全制度,堵塞漏洞,进一步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。

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,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乡村全面振兴进程中的推动作用,博罗县法院立足司法审判职能,探索推行“判决+调解”工作模式,推动涉企矛盾纠纷高效化解。今年上半年,大湾区农产品基地内一家肉类供应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,向外地某公司供应38万余公斤活牛后,被拖欠货款441.6万元。与此同时,该肉类供应商公司又急需向案外人支付款项34.2万元,陷入了“回款难、付款急”的经营困境。博罗县法院受理该案后,通过当庭调解的方式厘清证据,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既盘活了企业资金链,又维系了双方合作关系,实现“案结、事了、人和”的目标。

今年以来,博罗县法院共推动300余件涉企民商事案件通过调解、撤诉方式结案,以更大力度激发经营主体活力,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

### 厚植乡村法治沃土

“以往参加过不少普法宣传活动,像这样深入茶园、直击茶产业发展的痛点的普法宣传活动,我还是第一次参加。工作人员对证据留存和维权方式的讲解,既实用又接地气。”从事茶叶经营多年的柏塘镇茶叶专业协会有关负责人听完“茶香普法课”后说。

在“茶香普法课”专题普法活动中,博罗县法院组织干警走进被认定为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的柏塘镇,与茶商、茶农、村民围坐在万亩茶园中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茶园生态保护、合同签订要点、借贷风险防范等法律知识,一一解答茶商提出的商标注册、专利保护等方面问题。

在乡村学校,普法活动同样有声有色。今年国庆长假前夕,博罗县法院组织法官、社工走进县第二中学,通过发放宣传手册、进行互动问答等方式,讲解禁毒、反邪教、预防校园欺凌等方面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,为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安全教育课。

除茶园和校园外,该院定期组织青年干警警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景区,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。他们有的走进乡村企业和农户家中,提供法律咨询服务,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;有的走遍所有村民小组,详细了解村民多样化法律需求,通过开设法治课堂等方式普及法律知识,让普法更加精准高效;有的结合涉农纠纷案件典型案例,向镇村干部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,助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。

陈育敏 黄淑瑜

## 公告专栏

### 2025年11月19日

(2025)粤0506民催42号 申请人黎维源因遗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98张普通记名票据号码:0014028;每面金额1元,发行人: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;持票人:黎维源;出票日期:2024年12月22日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依法决定受理,现视为公告,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如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除权判决,并转交该票据权利人。代理人:广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姚今云:本院受理姚今云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已依法判决。现因你未上诉,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粤0506民初65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逾期视为送达。判决内容:驳回原告姚今云的诉讼请求。

徐忠志:本院受理徐元明诉王庆卫、徐忠志合伙合同纠纷一案,现向你送达起诉书、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三个规定、庭前廉政监督卡、告当事人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,告期满后15日内,定于审理期限届满后第15日30分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常州恒正实业有限公司、江苏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常州恒正实业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,现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孙振:本院受理张杰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402民初742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张绍明、常州兆明贸易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你与吴天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402民初742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陈静:本院受理你与朱峰、朱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402民初743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孙振:本院受理你与朱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402民初743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钱春燕:本院受理的边泽鑫与你方的合同纠纷案(2025)苏04民初1195号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起诉状副本等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,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来领取判决书,变更送达地址,逾期视为送达。

苏州市森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张小丽与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4民初1196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苏州市森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陈丽华:本院受理你与朱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4民初1197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钱春燕:本院受理的边泽鑫与你方的合同纠纷案(2025)苏04民初1198号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起诉状副本等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,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来领取判决书,变更送达地址,逾期视为送达。

苏州市森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张小丽与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4民初1199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苏州市森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孙振:本院受理你与朱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4民初1200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钱春燕:本院受理的边泽鑫与你方的合同纠纷案(2025)苏04民初1201号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起诉状副本等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,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来领取判决书,变更送达地址,逾期视为送达。

苏州市森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张小丽与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4民初1202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孙振:本院受理你与朱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4民初1203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钱春燕:本院受理的边泽鑫与你方的合同纠纷案(2025)苏04民初1204号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起诉状副本等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孙振:本院受理你与朱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4民初1205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钱春燕:本院受理的边泽鑫与你方的合同纠纷案(2025)苏04民初1206号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起诉状副本等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孙振:本院受理你与朱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4民初1207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钱春燕:本院受理的边泽鑫与你方的合同纠纷案(2025)苏04民初1208号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起诉状副本等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孙振:本院受理你与朱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4民初1209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钱春燕:本院受理的边泽鑫与你方的合同纠纷案(2025)苏04民初1210号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起诉状副本等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孙振:本院受理你与朱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4民初1211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钱春燕:本院受理的边泽鑫与你方的合同纠纷案(2025)苏04民初1212号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起诉状副本等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孙振:本院受理你与朱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4民初1213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钱春燕:本院受理的边泽鑫与你方的合同纠纷案(2025)苏04民初1214号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起诉状副本等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孙振:本院受理你与朱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4民初1215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钱春燕:本院受理的边泽鑫与你方的合同纠纷案(2025)苏04民初1216号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起诉状副本等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孙振:本院受理你与朱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4民初1217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钱春燕:本院受理的边泽鑫与你方的合同纠纷案(2025)苏04民初1218号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起诉状副本等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孙振:本院受理你与朱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4民初1219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